## 更新起诉请求 申请

- 1. 退一赔十网络服务合同支付款 502.6(10×50.26)元人民币。
- 2. 被告支付"损失赔偿金(起诉期+审理期)" 18612600 元人民币。
- 3. 被告承担因本案造成的其它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 4. 原告保留已诉请之外的其他所有权利。

即本案的 "标的额" 应当更新成 18613102.60 元人民币。

惩罚性赔偿损失参照"被告法定代表人年收入"对标,是因为被告系头部平台方,违约过错责任,知法犯法,故意侵占权利,扩大原告损失,庭审仍故意"免除被告责任,排除受损害方主要权利".

## 事实、理由:

- 1. <u>起诉期+审理期用时估计: 67 天</u>(起诉期用 7 天,审理期先估计用 60 天,至今已用 54 天)。 6 月 20 日原告第一次提交申请到本法院。本案审理期在"总体样本空间"已是"异常小样本"; 只能先估计 8 月 20 日为判决执行日期,以给法院足够时间。
  - 另外,原告接受按照实际的判决执行日期更正标的额,以尊重法院的自主日程安排。
- 2. 惩罚性赔偿损失的原因是:

假设,中国的法律和法治,只对"平民群众"是"严刑峻法"(参照信用卡还款管理办法);对"法人",特别是"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型法人"宽放纵任;则不仅有悖于"公理",也有悖于"法理"。

- 3. 提议参照 "侵权的平台方"的"法定代表人"的实际收入水平进行惩罚性赔偿的原因:
  - A. 为防止平台型法人"滥用市场及社会支配地位、操纵经济和社会秩序",
  - B. 为督促平台型法人防止此类案件发生;主动联系利益受损害方,第一时间赔偿;
  - C. 当然也为受损害方,争取合理赔偿,保护民众的合法权利,特别是受司法救助的。
- 4. 赔偿损失的参照模型:

<u>首先声明, 法院可以要求被告方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的年收入报告作为惩罚性赔偿参考基准</u>。 其次, 以下"被告法定代表人" 和 "原告"的收入是<u>模型估计值, 但对本案有足够参考价值</u>:

- A. "被告法定代表人郑帅"的年收入估计在1亿元左右(含股权, Deepseek 大模型估计); 换算成: 833.33 万元/月。即日薪: 27.78 万元/天。
  - 则总赔偿金额为 18613102.60 元(502.60+ 7×27.78×10000+ 60×27.78×10000)
- B. 原告保守估计现年收入: 319.20 万元/年(2018 年大约 120 万, 按 15%年均增长率); 换算成: 26.60 万元/月。即日薪: 0.89 万元/天。
  - 则总赔偿金额为 596802.60 元(502.60+ 7×0.89×10000+ 60×0.89×10000)

## 证据:

- 法院的 "案件管理平台" 有完整的"立案+审理"记录作为证据。
- 2. "违约责任严罚"可参考原告的真实案例:

2019年前,原告的交通银行信用卡只是"超过一个星期"未按时还款,

还是忘记还(并非有意)数千元款,并愿意补还罚息;

而且,原告向"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申诉过,表明"不是故意,只是确实忘记,并愿补还"。 但是,交通银行仍不仅停了原告的"信用卡",而且原告罚息偿还,并记入征信记录5年。

3. <u>被告系头部平台型法人,更是"全世界最大互联网公司之一"的"阿里巴巴集团"的子公司</u>。本案起因于平台方支付违约违规过错责任,退款违约违规违法,"赔付"无效违规违法;被告平台方接诉部门确认收到原告的多方多次多日投诉索赔;没有不先行赔付的正当理由;被告平台方知情知法仍违法违规侵占原告权利,故意扩大原告损失;而且长达 180 天以上;被告方在庭审答辩状仍故意"免除或减少平台方责任,排除利益受损害方的主要权利"。

## 此致

杭州互联网法院

申请人: 何文子 2025 年 8 月 15 日